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崇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32232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（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3445號）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崇幫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詐欺取財」更正為「詐欺得利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正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。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，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得利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求取不法報酬，竟將行動電話門號轉售他人，任由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人頭行動電話使用，造成告訴人怡東商務旅館有限公司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有幫助洗錢之前科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自陳國中畢業、入

01 監前從事水電工作、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3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提
07 供本案門號予「阿寶」而取得新臺幣2,000元之報酬，業據
08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白承認，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
09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0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2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巫茂榮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》

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8 亦同。

29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30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》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232號

被 告 林正崇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正崇明知國內社會常見之詐騙集團，經常利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，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，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，而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使用，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，以遂行渠等詐欺犯罪之目的，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後之某時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之代價，出售其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資料，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阿寶」之人使用。嗣陳孝齊（通緝中）輾轉取得上開門號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8日18時56分許，在怡東商務旅館有限公司（下稱怡東旅館）之官方網站，利用不詳方式取得之不知情之莊政旭名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之卡號等相關資料，預定113年11月8日至同年月10日之住宿，並留下林正崇上開手機門號，使怡東旅館誤信陳孝齊確有支付消費金額之意，而提供房間予陳孝齊入住。嗣怡東旅館接獲銀行來電後，始悉非持卡人本人消費，陳孝齊以此方式取得免予支付住宿費用5000元之利益。

二、案經怡東旅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正崇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辦，嗣將該門號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阿寶」之人使用，並獲取報酬2000元等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白敏於警詢之指述。	證明同案被告陳孝齊使用上開信用卡預定房間，並使用被告上開手機門號聯絡訂房事宜等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。	證明上開手機門號為被告於113年3月10日申請等事實。
4	同案被告與怡東旅館之LINE對話記錄、旅客資料單、旅客登記卡。	證明同案被告使用被告上開手機門號聯絡訂房事宜等事實。
5	永豐銀行信用卡爭議款扣款通知函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。	證明同案被告訂房之信用卡，遭持卡人本人否認交易，而列為爭議款等事實。
6	信用卡簽單。	證明同案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刷卡訂房，並簽署「陳孝齊」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30條第1項幫助詐欺得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